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或卖方）、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或买方）、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化工或承租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泉盛化工签订《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1,042万元，截至目前，合同履行正常。现因泉盛化工业务需要，拟与航天工程、航天租赁签订协议，航天工程将原设备合同中部分设备系统销售给航天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为泉盛化工，总金额不超过37,650万元。

2.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497XM

法定代表人：陈炜喆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EASY SMART LIMITED易颖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274,038.94万元，净资产117,965.51万元，营业收入5,248.20万元，利润总额2,912.21万元，净利润2,452.7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航天租赁总资产为140,743万元，净资产118,178万元，营业收入4,047万元，利润总额2,052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未经审计）。

5.航天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工作范围

公司与泉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泉盛三期项目《其他设备采购合同》中部分设备系统的销售方式变更，由航天工程销售给航天租赁并由泉盛化工承租。

2.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购买总价款为376,500,000元（大写：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预付款不低于76,50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按每台套设备启动采购进度支付。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每笔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剩余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 ）。由承租人自筹资金支付的预付款，视为由出租人向卖方支付的设备款。买方按约定将剩余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卖方后，即视为买方已全额支付《买卖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同时，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全部归买方所有。

买方同意在下列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1）每台/套租赁设备所对应的预付款支付条件：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每台/套租赁设备的融资额所对应的服务费；

买方收到承租人支付给买方的对应每台/套租赁设备的预付款；

（2）每台/套租赁设备所对应的后续购买价款支付条件：

买方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3.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期足额向卖方支付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购买价款每周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

如卖方迟延交付租赁设备的，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日每周万分之五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因卖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买方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承租人应于收到卖方的付款申请后七日内，向买方发出对应的付款通知书；承租人逾期向买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每逾期一周应按租赁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一周按七天计算，不满七天按一周计算），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承租人应予赔偿。若超过六十日承租人仍未发出付款通知书的，买方和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本合同解除而对买方和卖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买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享有的权利。

4.合同生效条件

该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1）《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2）买方收到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生效的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保证合同之签署版本；

（3）买方收到承租人及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各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进行相关事项的有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文件；

（4）买方收到承租人签署生效的抵押合同（租赁物抵押）；

（5）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谈判，原合同中航天工程工作范围、工作期限、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对于航天工程风险较小，航天租赁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变更部分合同账款的有效回收。在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买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支付延期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泉盛三期项目的工期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含税）均未发生变化，航天工程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量未发生变化。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原合同中航天工程的工作范围、工作期限、收款权利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3.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进展，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提升公司的回款质量，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租赁的参股公司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开延化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该项目按照约定正常履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控股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即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气体）与持有其49%股权的股东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为沧州气体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0	3.90

2.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80	29.82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84	0.42

注：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对航天氢能并表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576784100 2

住　　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方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总资产527,125.23万元，净资产160,701.19万元，202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4,272.75万元，净利润11,838.1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7,708.77万元、净资产163,471.5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683.20万元、净利润2,209.28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

3.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正元氢能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在以往交易行为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或协议等约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必要性

正元氢能与沧州气体《工业气体供应协议》，正元氢能年产60万吨合成氨配套80万吨尿素装置以及12.5万Nm3/h PSA制氢装置（一期项目）及将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需要合成气的供应，沧州气体拥有一期项目气体装置的所有权，同时投资建设二期气体装置共同组建气化岛，用于向正元氢能供应合成气。正元氢能同意长期、独家从沧州气体购买合成气，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沧州气体向正元氢能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航天氢能子公司沧州气体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正元氢能开展交易，在公司取得航天氢能的控制权且并表后形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5日

至2024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4/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盛三期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给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2月6日下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采取的有效举措，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

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后、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4年1月10日至2月6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5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4,171,012-8,342,022	1.00%-2.01%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